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對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旨揭個案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在師長的陪同下至尖山所報警，聲稱相對人父於該日出監，要求相對人需聯繫相對人父女友並將其帶回，否則將對相對人不利，後續訪視相對人也明述過往不當對待情狀，可預見相對人父對相對人的不利行為可能性高，為維護相對人照顧與安全權益，於同年月23日依同法第56條聲請本院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1、相對人父現況：114年10月9日起於苗栗分監執行有期徒刑10月，無力教養相對人。2、處遇計畫：114年11月20日公務接見相對人父，受限相對人父入監執行暫無家庭處遇工作對象，又相對人年紀漸長，後續將評估轉申請安置，朝向相對人自立為處遇目標，相對人父知悉同意。3、重大決策會議：預計115年3月23日提出討論，共案決策本件是否轉申請安置。4、相對人現況：相對人目前就讀高二，就學與生活狀況穩定，也

01 有打工賺取零用錢，安置端也給予充足且彈性的受照顧空
02 間，但相對人近期玩心較重，也容易與照顧者或社工有觀念
03 上的衝突；又近期社工更換，尚須與相對人建立關係。綜上
04 所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5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06 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0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9 一欄表。

10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6號民事裁定。

11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2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3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14 第32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父目前已入監服刑，兄長因躲
15 債現況不詳，家中無其他適當照顧者，相對人對於返家態度
16 鬆動，向社工表示希望安置至成年，考量相對人年紀漸長，
17 朝向自立為處遇目標，為兼顧未成年子女生活安全、穩定及
18 發展需求，建議本件延長等語。

1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0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
21 個月。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洪鈺翔